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申报附件目录

1. 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
2. 申报人最终学历、学位或职称证明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主要创办人、实际控制人，或拥有 20%以上股份证明材料
5. 省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负责人或企业主要创办人证明材料
6. 企业近 3 年财务报表
7. 申报人所获荣誉（如院士、长江学者、实验室主任等）证明材料
8. 申报人发明专利授权（申请）证明材料
9. 其他

备注：1. 原则上，申报书所有填写内容均需提交相应附件材料予以佐证，请申报人及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并检查，归口管理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书所填内容与提交附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如有缺失、虚报、前后矛盾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不推荐进入下一轮评审，后果由申报人及其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2. 纸质版申报附件目录排版格式同该范本，即一级标题为宋体三号加粗，二级标题为仿宋三号不加粗。申报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设置三级标题，三级标题为仿宋四号不加粗。

3. 论文、专利、课题、奖励等证明材料提交具体要求请见《申报附件在线提交要求》。

4. 附件提供的所有外文证明材料均需附上中文翻译，简要翻译即可，具体翻译要求请见《申报附件在线提交要求》。

申报附件提交要求

1. 申报附件（电子版）是专家在线评审的重要材料，请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准备及提交，具体内容可参考《附件目录》。原则上，申报书所有填写内容均需提交相应附件材料予以佐证，请申报人及申报单位认真填写、检查，归口管理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书所填内容与提交附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如有缺失、虚报、前后矛盾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不推荐进入下一轮评审，后果由申报人及其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2. 申报附件作为申报书的辅助材料和辅证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3. 申报附件（电子版）上传仅限 JPG、TIFF、PDF 格式，不支持 WORD 格式。单个附件不得超过 3M，总上传附件不得超过 150 个。请各团队将上传附件转化为符合要求的格式，并进行相应整合，合理规划上传的附件数量。

4. 点击申报系统“附件管理”即可上传相应附件。

5. 每个上传的文件均须注明清晰的文件名称，如“身份证”、“发明专利授权（申请）证明材料”等。

6. 上传的“发明专利授权（申请）证明材料”，均如上述处理，仅需出示能够“证明该项成果真实存在，且为申报人所有的成果”即可，“单个”专利或代表性成果等上述证明材料建议在 2-5 页纸内证明。

7. 其余申报附件材料，如无特殊说明，原则上均需完整提交。

8. 附件提供的所有外文证明材料均需附上中文翻译：

(1) 论著类证明材料，需提供论著名称、作者、出处与摘要的中文翻译，无需翻译全文。

(2) 获奖证书类证明材料，需翻译证书名称、获奖项目名称、颁发单位与颁发日期。

(3) 专利类证明材料，需翻译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类型、专利授权单位/国家、专利授权期及保护期。

(4) 其他类证明材料，均需在扫描件上简要注明必要的信息，如名称、日期、人/事等。

9. 如非必要，请在系统关闭前三天上传申报附件，以避免因最后阶段上传附件的团队过多，网络拥挤，上传速度缓慢，导致申报附件无法及时提交。此外，请分批上传附件，不要批量上传或一次性上传超过 10 个以上附件，并且上传一部份后即进行保存，以避免数据丢失。